中共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关于州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推进情况

的报告（社会公开稿）

2023年11月27日至12月27日，州委第三巡察组对我局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常规巡察工作，于2024年6月18日反馈了巡察意见，实事求是地指出了州住建局党组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议。局党组高度重视整改工作，逐条逐项分析研究巡察反馈意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明确整改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整改时限，制定有效措施，顺利完成各项整改任务。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现将我局巡察整改推进情况向社会公开。

一、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贯彻落实情况

**（一）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深不实，“啃硬骨头”的政治担当不足，工作成效欠佳**

**整改情况：一是**已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建设、住房保障等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抓实各项业务工作。**二是**正在谋划住建系统“十五五”发展规划，持续开展行业领域专项督查，以问题为导向，压茬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工作落实不打折扣。**三是**不断增强为民服务主动性，采取措施提高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能力，推动老旧小区改造，集中力量做好环境质量提升工作，办好民生实事，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四是已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资产管理办法》《局违法线索移送机制》，印发《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单位内部管理。

**1.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有差距。**党组对全州建筑企业发展后劲不足，龙头企业匮乏，各县（市）建筑企业发展不均衡、类型单一，建筑业产值增速不佳的现状，办法措施不多，出台相关支撑性政策措施少。从2023年第三季度入库企业产值来看，全州入库企业共206户，其中产值在0.1亿以下的企业有126户，占比61.2%。2022年建筑企业户均产值为0.27亿元，远低于全省入库企业产值户均1.85亿元的平均水平。2022年未完成省下达建筑业产值目标任务被扣0.7分。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政策执行。**严格落实《阿坝州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并印发《阿坝州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实施细则》，设立产能提升等6大类17项激励，评选、奖励2023年度优秀建筑业企业14户，涉及奖项16项、奖励资金287万元，目前资金已全部兑现。**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全面运行“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结合我州实际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完成2023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建筑许可指标评价工作，经省级评价，我州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办理时限压减至41.84个工作日以内，一般社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时限压减至22.67个工作日以内，较2022年度分别提升30.33、13.5个工作日。印发《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劳务分包（不分等级）备案管理制度》，推行备案、承诺、函告三个步骤，实现全程网办、零跑动，同比审批时限从10个工作日缩短为1个工作日，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三是规范建筑市场管理。**深入开展建筑市场各类专项整治，结合全州工地乱象整治，检查房建市政项目251个，停工整改项目48个，对40家企业开展立案调查，对32家企业处罚罚金42.37万元，实施不良行为记录惩戒企业1家、个人4人。开展全州投标领域突出问题自查工作，州级自查项目4个，发现问题1个，已整改完成；各县（市）自查发现问题42个，整改完成30个，正在整改12个。**四是深入开展“建筑强企”行动。**组建城乡建设领域具备“投融建营”能力的州城乡建设发展集团，培育具备全过程咨询能力企业1户、工程总承包企业2户，申报“专精特新”企业1户，获得省级表扬对外拓展先进企业2户、优秀企业经理1人、优秀项目经理1人；列入四川省建筑业骨干企业名单5户，获得第四届阿坝州政府质量奖、四川省第七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荣誉称号企业各1户。**五是优化助企服务。**加快推进企业资质换证工作，截至目前，我州现有施工总承包企业359户，具备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3户、较上年度增加2户，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企业316户、较上年度增加261户，全州建筑企业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已进一步提高增强。**六是抓实建筑业产值统计。**2023年度，我州完成建筑业总产值66.45亿元、同比增长7.7%，顺利完成省、州既定目标任务，增速居全省第六位；2024年度，全州入库建筑业企业211户，完成建筑业总产值83.07亿元、同比增长25%，顺利完成州定季度目标任务，增速居全省第1位。

**2.落实住建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有差距。牵头整改行业性生态环保问题不力，对住建领域生态环保考核不达标问题缺少举措方法，个别环保问题较突出，对督查反馈问题的整改没有做到举一反三，问题反复**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2024年阿坝州住建领域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专家“问诊”行动方案》，今年已完成全覆盖“问诊”、专家“再辅导”、综合督导等三轮专项行动。**二是**已完成全州城镇污水、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排查，截至目前，累计排查点位198个，发现相关问题722个，已完成整改601项，剩余问题正在持续推进。**三是**结合现场点位检查指导情况，形成了“一点一策”工作建议方案198个。

**（1）马尔康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23.93毫克/升，远远低于100毫克/升考核标准**

**整改情况：一是**已于5月开展城区生活污水排查工作，并完成3处污水溢流直排整治（俄尔雅处、新厂预留口处、藏乡金樽处）。**二是**已完成马尔康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现投入运行。**三是**已完成俄尔雅点位和小水沟点位的山水治理工作，减少主管网进水流量以及污水厂负荷，有效解决预留口溢流问题。

**（2）自2018年以来全州住建领域涉及央督、省督、州督环保问题共320项，截止2023年还有28项工作正在整改中，针对部分县市污水处理厂进水COD浓度低问题，两轮央督都存在**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13县（市）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提升工作的调度，目前12个县县城污水进水COD年平均浓度已达到100毫克/升的要求。**二是**通过采取加大县城污水管网项目建设，规范全国城镇污水月报、城建年报等系统的填报，指导各县（市）加强在线监测数据和手工化验数据的对比等工作措施，督促12县持续做好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巩固，马尔康市加力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三是**按时序要求和整改措施，扎实推进第一、第二轮环保督察剩余14项环保问题整改，其中2024年限期整改任务1项(原2024年任务3个，经对接和按程序审批，已调减1个州级任务、延期1项州级任务)，剩余整改事项正在按序时要求推进，无整改逾期情况。马尔康2024年1-8月的进水浓度为99.659mg/l，预计在2025年底整改时限前能够达到目标要求，实现销号。

**（3）马尔康市新建垃圾焚烧厂项目，多次延期仍未竣工，整改销号时间一延再延**

**整改情况：一是**该项目为马尔康市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建设及垃圾分类回收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子项目，由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目前已完成主体建设，正在进行联动调试。二是“马尔康150吨/日垃圾焚烧处理厂，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材料堆放杂乱，工人高空作业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已整改完成。三是马尔康市已采取积极措施解决存量垃圾处理能力不足问题，正在对接省能投启动存量垃圾治理，争取按时间节点完成整改。

**（4）2021年，州住建局在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茂县生活污水长期直排问题，被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列为第三批典型**

**整改情况：一是**已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直排、溢流问题排查整治工作。二是茂县通过购置安装污水临时处理设施逐步改善污水处理水平，随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生活污水直排、溢流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三是建立《阿坝州城镇污水管理制度》，指导茂县建立完善污水管理常态化管理制度，加强对城镇生活污水直排、溢流问题的常态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5）2021年，省环保督察反馈涉及住建领域15个问题，有5个整改不到位，占比达33.3%**

**整改情况：一是**已完成住建领域生态环境问题再排查再整治，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每月开展跟踪调度。**二是**7月组织了住建领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政策及业务学习培训，提高行业监督管理水平，规范环保调度及销号有关工作。**三是**制定《建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内部管理制度》《阿坝州城镇污水管理制度》《阿坝州城乡垃圾管理制度》等，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管理。

**（6）松潘县第一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治理问题现场督查一拖再拖，导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仍有地下水水质检测不合格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该问题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8项整改任务，目前整改工程已竣工，问题整改完毕。**二是**该项目整改工程已于2022年9月开始施工，现已竣工，逐步改善地下水超标的问题。**三是**第三方检测公司将每季度对第一垃圾场填埋地下水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

**3.抓规范执法促安全生产有差距。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检查较少，违法线索移送机制不健全，行政执法程序不优，安全生产领域工作多次被省厅通报并列为挂牌督办事项。未结合阿坝州实际研究落实《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照搬照抄制定《实施方案》，排查整治不深实。**

**整改情况：一是**已印发住建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了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移交县（市），并督促问题整改完成。**二是**已修订《局违法线索移送制度》，明确取证资料、移送时限、移送程序等内容。**三是**已建立实施方案审核机制，对不符合阿坝州实际的、与上级内容重复率达30%以上的方案不予审核通过下发。

**（1）2023年6月，省住建厅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工作专项督导，马尔康市玉龙液化石油气站因站内防爆开关未接地、可燃气体报警器未正常工作等5个消防问题被列入省级挂牌督办**

**整改情况：一是**我州高度重视，由陶钢副州长带队到现场督办该问题。**二是**对玉龙液化石油气站行政处罚2万元，专题整改报告已报省住建厅，隐患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已在马尔康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三是**由于每轮20%的销号比例，我局已先后两次向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上报整改验收销号材料，目前正积极申请销号。

**（2）2019年以来，督导检查移送违法线索较少；2022年向县（市）移送1件**

**整改情况：一是**今年7月，局内部组织开展违法线索移送培训会，讲解违法线索移送程序、文书、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及常用法律法规等内容，明确《行政执法建议书》文书和移送程序。**二是**按照规定，结合督导检查结果，向松潘县、理县、马尔康市、红原县发出行政执法建议书。

**（3）监管、指导不到位，工作多次被省厅通报或督办，全省2023年一季度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和4月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我州因“执法检查次数较少”被通报；2022年6月，因我州5月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全省排名倒数，科室负责人在6月24日的党组会上作了检讨。**

**整改情况：一是**我局已成立全州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组，明确各部门职能职责，加大对全州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力度。**二是**印发《阿坝州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23年度开展今冬明春城镇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执法检查70次，共检查点位14454个、发现问题隐患1964 项，发出行政处罚9次，罚款15.59万元。2024年，强化城镇燃气专项检查，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燃气管网“带病运行”整治、瓶装液化石油气“瓶改管”“瓶改电”工作等专项检查27次。

**（4）开展督促工作效用不足，相同问题反复发生，如：州庆项目建设期间，马尔康实施市政道路提升改造中，对燃气安全监管履职不严不实，导致燃气管道前后15次被挖断，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4月，我局督察组发现马尔康市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进行施工，损坏燃气管道，造成燃气泄漏的安全事故问题。**二是**向马尔康嘉绒交通水利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核工业金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阿州住建责改〔2023〕第01号），要求限期整改，并分别处罚3.7万元、5万元。**三是**我局建立了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印发《阿坝州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强化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确保燃气安全运行。

**4.学习浮于表面，学用结合有差距。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不力，如：2021年中心组集中学习12次，有8次会议未纳入“第一议题”内容、2022年中心组集中学习12次，有6次会议未纳入“第一议题”内容。中心组理论学习形式单一，主题教育打捆批发式学习，被动学习多主动学习少，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具体措施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切实强化组织领导，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把手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及述职述廉报告内容，定期召开全州住建领域意识形态风险研判会。**二是**推动完善制度管理，制定中共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三是**丰富创新理论学习，由主要领导亲自主持、亲自领学，采取集中学习为主，研讨交流、专题辅导、调查研究、自主学习相结合方式推动理论学习。

**（1）2021年、2022年意识形态工作未纳入领导班子分工。2021年未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领导班子述职报告、2022年除了蔡怀东同志外，其他班子成员均未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述职报告**

**整改情况：一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分工，明确局党组书记、局长蔡怀东为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吴剑工作为分管负责同志，负直接责任。二是制定《州住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案》，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述职述廉报告内容。

**（2）2021年至2023年无意识形态工作要点或计划。2021年至2023年每季度均未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和2021年至2023年均未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整改情况：一是**已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分工，明确局党组书记、局长蔡怀东为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吴剑工作为分管负责同志，负直接责任。**二是**已研究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案》《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通过自学、集中学习、知识问答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讨论。**三是**已建立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机制及意识形态工作研判会。四是强化官方微信公众号、局门户网站建设力度，增强其影响力。

**（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主动作为不够，民生实事项目推进缓慢**

**1.对群众关注的民生工程监督指导不力，项目不规范问题突出。全州海拔2500米以上6个县城集中供暖工程，全州6个县城集中供暖工程，已完成5个县，其中马尔康市供暖工程于2019年8月开工，计划2020年10月15日竣工，却于2022年6月底停工，工程计划供暖工程计划供暖热源点61个，仅建成热源点28个，占比45.9%，根本不具备运营投用条件，资产闲置晒太阳，但中央预算内资金却已支出14059万元，为预算的80%，超支严重，项目“烂尾”，廉洁风险突出**

**整改情况：一是**州人民政府已成立马尔康市供暖工程工作专班，将该项目纳入全州重点项目。**二是**州长罗振华、副州长陶钢分别到现场调研，具体分析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三是**制定《关于马尔康城镇集中供暖工程项目整改方案》，实行动态监管，适时调度，确保在年底完成末端工程。末端工程总投资8174.28万元，已开工，完成工程量50%，目前正在督促马尔康市加快项目推进。

**（1）截至目前全州还有44个村（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未全覆盖**

**整改情况：一是**争取2023年第二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及州级“藏区彝区污水垃圾处理项目运营补助资金”配套资金3793万元，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体系设施补短建设。**二是**会同州发改委、州生态环境局等5部门印发《阿坝州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大力推进我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高质量发展。**三是**实行月调度机制，协调解决发现问题。目前13个县（市）和卧龙特区已完成设施采购和投放。**四是**成立多个专项督导组和专家指导组，深入各县（市）检查指导设施购置、运营维护和设施建设等工作。截至目前，44个未覆盖行政村中有36个村已实现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全州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达99.3%，超额完成省厅下达95%以上的年度考核任务。

**2.对重点项目督促指导不力，项目滞后问题突出。州庆项目推进办公室牵头负责作用发挥不充分，个别项目未批先建，程序倒置，进度滞后。如：州庆项目尘埃落定文化旅游城基础建设项目应于2023年5月完工，但截止2023年7月，项目工程进度仅为50%左右，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均未办理**

**整改情况：一是**该项目已于2023年12月30日由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放施工许可证书，我局针对该项目存在的困难问题及诉求，组织专业人员对该项目现场督促指导16次，排查消除现场安全文明问题隐患67个，其中重大安全隐患5个，全力推进项目规范化建设。二是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马尔康星火公司切实履行业主职能，全面统筹该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过程控制，督促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全面履行项目管理责任义务，指导各参建单位做好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全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三是6月在该项目现场开展阿坝州2024年住建系统“安全生产月”暨工地乱象整治现场观摩活动 。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对行业风险把控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对主体责任的宣传教育，做到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与主体责任教育同开展、同落实，经常提，重点讲，强化党组及班子成员对主体责任的认识。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从解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入手，明确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牵头单位与配合单位的职责范围和责任界限，以清单条目式列出党组班子共性责任和班子成员个性责任，层层推进抓落实。**二是**自上而下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承诺书，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在关键领域、重点工作、关键节点对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全覆盖落实对未落实到位的进行督办，限期整改。**三是**党组每年年初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工作，半年及年终听取党风廉政工作情况，领导以身作则，报告自身廉洁情况，用实际行动引导干部职工自觉强化道德修养，提升法纪意识。

**1.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缺位。2018年上轮巡察以来，州住建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李绍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不力，对主管领域和下属单位疏于监管，法纪意识淡薄，行业内违纪违法案件频发。2020年至2022年全州住建系统共有11人因违纪违法、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等被依纪依法处理，其中州局机关涉及6人，占比54.5%。**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每年年初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工作，半年及年终听取党风廉政工作情况，领导以身作则，报告自身廉洁情况，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自觉做到知敬畏、明底线。**二是**畅通电话举报、网络平台等渠道，充分接受群众对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开展民意调查、对党风廉政建设开展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将测评结果作为评价党组织班子及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的重要指标。**三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注重节假日期间廉洁风险，向干部职工发送廉洁短信，时刻提醒遵守廉洁底线。

**（1）局党组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不够。局党组对住建领域重大风险重视不够，未按要求研究部署和听取党风廉政工作情况，干部日常教育监管偏软，廉政谈话及制定的相关制度流于形式，对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醒纠偏滞后，风险防控还存在盲区，2021年9月局机关3名科级党员干部因违纪受到处分。**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对主体责任的宣传教育，做到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与主体责任教育同开展、同落实，经常提，重点讲，强化党组及班子成员对主体责任的认识。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从解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入手，明确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牵头单位与配合单位的职责范围和责任界限，以清单条目式列出党组班子共性责任和班子成员个性责任，层层推进抓落实。**二是**自上而下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承诺书，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使内设科室、直属事业单位都承担主体责任的压力。细化主体责任清单考核方案，量化考核指标，对考核不达标的，不履行主体责任或履责不力的严格责任追究。**三是**在关键领域、重点工作、关键节点对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全覆盖落实对未落实到位的进行督办，限期整改。畅通电话举报、网络平台等渠道，充分接受群众对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开展民意调查、对党风廉政建设开展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将测评结果作为评价党组织班子及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的重要指标。**四是**党组每年年初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工作，半年及年终听取党风廉政工作情况。**五是**加强干部日常教育监管，做好廉政档案建设，定期开展廉政谈话，对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偏。

**（2）2021年，党组会下半年未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工作1次，全年听取党风廉政专题汇报次数为0；2022年下半年未专题研究部署和听取党风廉政工作汇报**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对主体责任的宣传教育，做到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与主体责任教育同开展、同落实，经常提，重点讲，强化党组及班子成员对主体责任的认识。**二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从解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入手，明确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牵头单位与配合单位的职责范围和责任界限，以清单条目式列出党组班子共性责任和班子成员个性责任，层层推进抓落实。**三是**党组每年年初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工作，半年及年终听取党风廉政工作情况。

**（3）工作作风不严谨，行文和制度规定审核把关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政治站位、重视办文工作。严格落实发文程序，印发《阿坝州住建局公文处理办法》，明确公文处理规定，做好公文拟制、办理、管理等工作。**二是**已明确各内设科室和直属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是本部门（单位）起草文稿、报送请示报告、公文处理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提高对公文的重视程度。**三是**组织干部职工再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GB／T9704－2012），提高办文人员业务水平和公文质量，确保报送的公文表达准确无误。

**（4）公文质量不高，单位被通报、个人被扣分**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阿坝州住建局公文处理办法》，严格执行公文处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公文拟制、办理、管理等工作。**二是**已明确各内设科室和直属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是本部门（单位）起草文稿、报送请示报告、公文处理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提高对公文的重视程度。**三是**组织干部职工再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GB／T9704－2012），提高办文人员业务水平和公文质量，确保报送的公文表达准确无误。

**（5）2021年3月和6月，报送的阿州住建〔2021〕29号、阿州住建〔2021〕58号、阿州住建〔2021〕65号文件，因格式错误、表述有误、无附件说明等情况，州住建局分别被阿府办函〔2021〕21号、阿府办函〔2021〕39号通报；2021年1月至8月，因党组会议行文不规范、上党组会材料行文不规范等原因，4人分别被单位扣分**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阿坝州住建局公文处理办法》，严格执行公文处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公文拟制、办理、管理等工作。**二是**强化上会议题审核工作，明确分管领导为所分管科室议题审核的直接责任人，未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的议题一律不得提交会议审议。

**（6）信访工作专卷中（共1卷），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访工作情况通报及责任追究制度》《信访工作岗位职责》《来访接待制度》中，多次出现“市信访局”、“做好州文体旅游局（人大）信访工作”、“依法维护文体旅游（人大）信访窗口形象”、“对省、市交办函”等内容。**

**整改情况：一是**已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职责，并严格按照制度开展信访接待、办理、答复工作。**二是**通过网络媒体公开信访举报渠道，发挥网络信访优势，提升信访办理工作透明度和效率。**三是**提升信访服务水平，派员参加信访工作培训，疏通住建领域信访事项处理中的难点堵点，不断提升权重诉求服务效能。

**（7）制度执行软化，干部教育管理宽松软。党组于2021年10月，制定并向各县（市）局、局属各科室站、下属事业单位印发了《廉政约谈制度（试行）》，但对履职不到位、组织纪律意识不强等情况仅进行口头提醒、批评教育，并未按照约谈制度执行。如：2021年，办公室《关于局属各科室站局中心5月（6月）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中，均不同程度提到：制度执行不严，个别科室人员组织纪律意识不强等。**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干部日常监督管理，扎实开展提醒、函询和诫勉工作，推动干部约谈常态化，及时对干部身上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咬耳扯袖，做到早提醒、早纠正。**二是**完善《廉政约谈制度（试行）》，加大执行力度。**三是**局办公室对党组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通报，督促相关科室履职尽责。

**（二）推进“以案促改”不够深入。对潜藏在“审查批、减免罚、人财物”等权力运行的重要领域、关键环节存在的监管漏洞和廉政风险重视不够，履行“一岗双责”虚化弱化，未按照州纪委“以案促改”相关要求，结合住建工作实际常态化推进风险防控，仅在2020年11月对18项内控制度及9项业务监管制度进行修订后便束之高阁**

**整改情况：一是**我局结合中心理论组学习专题会，组织干部职工学习观看《戒尺》《迷途的青春》《权噬“一把手”》等警示教育片。**二是**开展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建设，梳理岗位风险清单，制定防控措施。**三是**已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资产管理办法》，印发《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重要一环。

**（三）领导班子率带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干部队伍建设短板突出**

**整改情况：一是**今年度已开展的8次主题党日活动，均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动，如：6月主题党日活动以垃圾分类、燃气使用宣传相结合。**二是**在开展“三会一课”时，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多措并举开展理论学习，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如：在党纪学习教育过程中，拟定《2024年党纪学习教育学习计划》，通过自学、集中学习、知识问答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讨论。**三是**开展十二届省委五次全会时，通过干部学习课堂，党员干部潘强同志围绕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紧密结合我局“四新四创”重点工作，从抓紧抓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乱象整治要点、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等方面分享学习教育心得体会，为全体干部职工上了一堂生动的培训会。**四是**落实党员积分制管理，执行党建与业务“双否决”，及时公布党员积分。

**1.一是干部整体合力不足，正向激励不明显。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陆续调整，班子整体合力尚未完全形成，干部职工干事创业激情不足，受李绍友案影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激情受创，积极思考主动作为还有差距。年轻干部的提拔使用、职级晋升论资排辈，内部培养交流不畅，针对事业干部成长晋升通道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作用发挥不好等情况缺乏有效激励机制。**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走出去、请进来”模式开展针对培训，组织干部职工外出培训学习的同时结合实际情况邀请项目管理、消防审验等“行家里手”现场指导交流。**二是**按照新修订的三定方案和人员编制情况对现有人员岗位情况进行梳理，列出重点岗位、一般岗位人员台账，根据干部职数空缺情况，畅通干部选任“内循环”，明确在同一岗位从事工作满5年的必须进行一次轮岗；重点岗位从事工作满3年的必须进行一次轮岗。

**（1）2022年州住建局牵头的全省“一网通办”能力巩固提升专项行动中的“工程审批”，因工作推进不力，在全省排位倒数。2021年、2022年局机关共有11人因工作推进不力在党组会上做检讨**

**整改情况：一是**8月对全州工改行政审批部门开展建设工程审批系统视频培训，培训会通报了第二季度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运行情况及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对工改考核指标汲主线办件系统使用技能进行培训。**二是**今年7月我局通过政务采购确定宸宇锐志（成都市）科技有限公司为工程审批系统运维服务单位。**三是**已于8月26日到10月20日期间对各县（市）住建局牵头的工改运行情况进行巡查指导培训。

**（2）会议精神传达不及时、不全面，工作推进有差距。办公室向局党组提交的2021年7月和8月局属各科室站中心“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通报”中，均提到：工作配合不积极、资料提供不及时，需要各科室、个人提供资料时，需反复提醒、催办，甚至仍无回应，影响工作推进。8月通报中：“党组会、局务会、专题会等会议精神未及时、全面传达给科室人员，出现对工作要求不清楚，工作落实不力等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党组会、局务会专题学习中央、省、州等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重要文件精神。**二是**修订《会前学法学纪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明确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议题”。**三是**强化工作督办机制，实行重点工作定期通报，确保各项工作有力落实。

**（3）内部培养交流不畅。领导未结合实际进行轮岗**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新修订的三定方案和人员编制情况对现有人员岗位情况进行梳理，列出重点岗位、一般岗位人员台账，**二是**建立《轮岗制度》，明确在同一岗位从事工作满5年的必须进行一次轮岗；重点岗位从事工作满3年的必须进行一次轮岗。**三是**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分管领导与科室负责人、科室负责人与科室人员开展谈心谈话。

**2.干部结构不合理，专业人才匮乏。局机关核定正科级领导职数9名，实配5人；副科级领导职数7名，实配3人，中层空缺多，干部队伍梯次结构不合理，正科级干部平均年龄偏大（44岁）。干部整体专业素质偏低，建筑类、消防工程等专业技术人员少，局机关专业技术人才占比不足3成，不能满足业务工作需求。混编混岗情况严重，机关实有干部43人，其中20人属混编混岗使用，占比46.5%，如住保科、村镇科、监管科、城建科4个科室无科室长，由参公、事业人员代理科室负责人。**

**整改情况：一是**目前已重新修订三定方案，进一步优化内设科室科级干部配置和职级设置，逐步培养提拔年轻的优秀的科级领导干部，形成有梯次的干部队伍结构。**二是**结合机构改革和重新修订三定方案，已理顺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和专技岗位设置工作。**三是**今后在干部选拔任用和招聘录用中做到人岗相适，逐步将混编混岗情况进行消化。**四是**合理使用空缺的编制，充实专业技术人才力量，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

**（四）执行财经纪律不严，项目的监督审核把关作用弱化**

**1.项目监管把关不严。项目招标过程中存在公司投标文件无签字及盖章、冒用他人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等情况，应废标而未废标，多个项目涉嫌指定供应商、资料后补，部分项目资料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单位内部采购相关流程和责任分工。**二是**结合法律“七进”、宣传日等活动开展制度宣传工作。**三是**组织干部职工专题学习《政府采购法》，常态化开展采购人员政策措施、政府采购理论、市场经济理论、招投标理论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提升业务素质水平，充分发挥专业技能，确保政府采购的规范性和专业性。

**（1）部分项目应废标而未废标。2022年3月7日，住建局办公楼（州档案馆）改造工程，涉及金额349741.03元，共3家供应商投标，该项目工程量为供应商根据图纸自行计算，则3家供应商投标清单工程量不可能完全一致，实际情况为阿坝州玉龙公司与阿坝州霖夕公司投标清单中项目工程量绝大部分相同。**

**整改情况：一是**由于未委托专门造价咨询单位，评标组主要审核了报价文件的合规性、报价清单的完整性等方面，对投标单位的报价清单未进行仔细审查和甄别，工作中存在一定疏漏。**二是**由局分管领导约谈了具体经办人员李光明，由建管科约谈了阿坝州玉龙建筑有限公司、[阿坝州霖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https://sjfw.scjs.net.cn:8801/xxgx/Enterprise/eZsxx.aspx?id=RmtFMXVWZ01taVY4QTlXTEVPMlhScnBpeTJWS1Q3cTBTUDgyTEtrQjEwSDFXeWhvUnBmSVIwT3IrSWkxYjFyVw%3d%3d)，并形成约谈记录。**三是**印发《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全面规范我局政府采购行为，有效防控政府采购业务活动风险，提高政府采购业务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准确性，促进廉政建设。

**（2）2022年6月27日，马尔康城市环境质量提升（房屋建筑）工程（州级）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合同金额10.8万元，共3家供应商投标，其中四川嘉合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无签字及盖章标。**

**整改情况：一是**该问题是由于2022年6月27日四川嘉合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递交投标文件两份，一份为签字盖章件，另一份为电子档案，具体经办人员在资料装档中未将签字盖章件装入档案内，现已全面梳理排查项目过程资料，进一步完善档案资料。**二是**对具体经办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本人形成情况说明存入档案。三是印发《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建立起内部采购长效机制。

**（3）2022年8月26日，住建局办公楼（州档案馆）负一楼防腐木地板安装工程，涉及金额44065.67元，共3家供应商投标，其中阿坝州玉龙建筑有限公司投标清单所盖造价师章（陈研利）非本单位人员。**

**整改情况：一是**该问题是由于评标组主要审核了报价文件的合规性、报价清单的完整性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等情况，未对投标清单所盖造价师人员陈研利进行复核。经与阿坝州玉龙建筑有限公司核查，陈研利在2022年期间与阿坝州玉龙建筑有限公司发生过合同关系，目前陈研利三类人员证书（川建安B（2015）3021011）仍注册在阿坝州玉龙建筑有限公司。**二是**已督促阿坝州玉龙建筑有限公司完善人员资料，列入工程档案管理。**三是**印发《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建立起内部采购长效机制。

**（4）2022年12月13日，马尔康城市环境质量提升（房屋建筑）工程（州级）勘察服务采购项目，涉及金额67960.7元，共3家供应商投标，其中，四川川核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所附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

**整改情况：一是**在评标过程中，评标组发现四川川核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所附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经核实，该企业所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有误，并重新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编号为（川）JZ安许证字[2016]001192，发证日期为2022年7月6日，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7月6日。在后续资料装档中，具体经办人员未将更正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装入档案。我局已全面梳理排查项目过程资料，确保未出现类似问题。**二是**现已由局分管领导对具体经办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本人形成情况说明。**三是**印发《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建立起内部采购长效机制。

**（5）个别项目程序倒置，涉嫌指定供应商，资料后补。住建局办公楼（州档案馆）改造工程，合同金额12.65万元，签订合同时间为2021年12月5日，开工日期为12月11日，而该项目挂网采购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确定中标单位时间为1月26日，签订合同和施工都在采购流程之前**

**整改情况：一是**经梳理，该项目时间线为：2022年1月24日，我局发布办公楼（州档案馆）线路改造工程采购邀请函，1月26日确定中标单位为四川创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月28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2月20日，计划3月11日竣工。由于工作人员工作疏漏，在定制合同中在原有合同模板基础上进行修改，对相关日期修改不到位，导致出现项目程序倒置情况。**二是**现已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诫勉谈话，并改正合同中的错漏之处。三是印发《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建立起内部采购长效机制。

**（6）“马尔康城市环境质量提升项目”选取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单位事项，该事项于2022年4月14日发出竞争性谈判公告，于4月19日开始进行谈判，在4月20日给“成都中来润邦”发出中选通知书，但在谈判当日19日就与“成都中来润邦”签订了合同；另查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州住建局在4月15日还未完成采购流程时就对“成都中来润邦”编制的可研报告进行了评估。存在未完成采购流程，就签订合同及方案编制、评估等工作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经核查，合同签订日期与谈判日期存在逻辑错误是由于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高，误以为合同签订日期为谈判日期。现已要求经办人员强化业务学习，建立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制度，杜绝类似情况发生。**二是**该项目为建州70周年州庆项目，要求短时间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等前期工作，为确保项目进度不受影响，提前委托成都中来润邦免费编制项目初步可研报告，邀请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对初稿进行把关，方便对后续正式可研报告的把控。**三是**该项目实施方案于2022年4月10日经州政府专题会议审定通过，并确定州住建局作为该项目人民银行至街心花园段业主，同时2022年4月15日，该项目实施方案经州委建州70周年州庆项目方案审查专题会审查通过。**四是**局分管领导约谈了具体经办人员李光明，并形成约谈记录。**五是**印发《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建立起内部采购长效机制。

**（7）部分项目资料不规范。2020-2023年部分工程、采购项目资料附于财务凭证后，整套资料未单独有效分类、归档**

**整改情况：一是**现已重新整理档案材料，实行规范化管理。**二是**已责成管理人员政策措施、政府采购理论、市场经济理论、招投标理论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方面学习，在今后工作中规范项目档案。

 **（8）2021年6月30日，住建局职工食堂、会议室改造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中，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签字**

**整改情况：一是**已督促施工单位全面梳理排查档案资料，补齐相关手续。**二是**加强对本部门产生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等工作的管理力度，常态化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提升经办人业务素质水平。**三是**印发《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建立起内部采购长效机制。

**2.财务审核把关不严。办公耗材经费支出审批流程缺失，车辆维修管理不规范，公务接待报账单据不规范，部分报销费用未刷公务卡结算，部分固定资产漏记，存在财务风险。**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并组织业务人员学习。**二是**已组织财务人员对单位固定资产登记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漏记固定资产在会计凭证的摘要中补充固定资产的名称，确保不出现少记、漏记、错记等现象。**三是**修订了《资产管理办法》，每年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定期核对资产的账实情况，杜绝资产的非正常损失。

**（1）制度执行不严、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已建立起执行监督机制，检查对制度执行情况，通过定期巡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二是**组织干部职工对单位制度进行解读和解释，提高对制度的认识和理解，引导干部职工工主动遵守制度。**三是**已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制度违规行为进行严肃调查和惩处，形成对制度执行的强大震慑力。**四是**已对存在执行不严格问题的制度进行修订和优化，减少制度执行中的漏洞和难点，提高执行的可操作性和便利性，推动制度的顺利实施。

**（2）2023年7月列支办公耗材费10565元，2023年3月列支办公费9848元，经费支出审批单单位负责人均未签字**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开展了财务制度培训和内部审计制度培训。**二是**已对2023年3月、7月列支办公费报销凭证进行清理，补齐相关维修单，并由经办人员写出说明。

**（3）车辆维修无维修单。如：2021年1月列支汽车修理费21517元，其中车辆川U10096维修费18629元，无车辆维修单**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开展了财务制度培训和内部审计制度培训。**二是**严格执行《阿坝州城乡建设住房局公务用车经费管理办法》，加强对驾驶员的培训。**三是**已对2021年1月汽车修理费报销凭证进行清理，补齐相关维修单，并由经办人员写出说明。

**（4）车辆维修单签字不完善。如：2022年12月列支车辆维修费14015元，其中车辆川U36A83维修费1080元，车辆送修单无送修人签字，无送修时间。**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开展了财务制度培训和内部审计制度培训。**二是**严格执行《阿坝州城乡建设住房局公务用车经费管理办法》，加强对驾驶员的培训。**三是**已对公车川U36A83所产生的1080元维修费相关的报销凭证进行清理，补齐相关维修单，并由经办人员写出说明。

**（5）公务卡办理未全覆盖，费用未刷卡结算。如：截止2023年12月，州住建局在编干部职工43人，未办理公务卡4人。住宿费、油费未刷卡结算。如：2022年1月列支颜某差旅费3622元，其中1196元住宿费未刷卡结算且无其他支付依据；2022年4月列支潘某（驾驶员）差旅费5938元，其中住宿费600元、油费3430元，均未刷卡结算且无其他支付依据。**

**整改情况：一是**已要求全局干部职工严格落实公务卡制度，公务出差、接待一律实行公务卡刷卡消费，一次一结算，不得签单、赊账。**二是**已实现公务卡办理全覆盖，执行《差旅费管理办法》，按照制度规定报销差旅费。**三是**相关人员已对未刷卡情况进行书面说明。

**（6）资产管理不规范，部分固定资产漏记。2022年7月购买空调19台87940元，2022年6月购买华为平板电脑4997元，2022年4月购买热水器2台、净水器2台合计9198元，均未计入固定资产台账，存在资产流失风险。**

**整改情况：一是**已组织财务人员对单位固定资产登记情况进行核查，对漏记的空调19台、华为平板电脑、热水器2台、净水器2台等固定资产在会计凭证的摘要中补充完整。二是修订完善单位《资产管理办法》，2023年开展了资产清查工作，核对了资产的账实情况，杜绝了资产的非正常损失。

三、聚焦基层组织建设情况

**（一）抓机关党的建设不够有力，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党建引领。今年度开展的8次主题党日活动，均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动，如：6月主题党日活动以垃圾分类、燃气使用宣传相结合。**二是**进一步完善《2024年度党建工作要点》，明确年度党建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按期召开9次支委会，研究部署系统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采取以会代训模式，不断提升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能力。**三是**加强监督指导。局党组成员经常性深入党建联系点开展调研，今年1月检查指导局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形成《2024年州住建局党组成员基层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工作开展情况汇总动态清单》，领导班子先后10次深入基层党支部联系点开展指导工作。**四是**加强党建创新。深度结合局重点工作特点，丰富基层党建形式，增强党建活力，提升党员活动的吸引力、感召力，如：开展州、县、乡结对共建7月主题党日活动，结合城乡环境质量提升活动，深入两河口开展“环境质量提升，阿坝住建在行动”活动。

**1.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工作开展“两张皮”**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深入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制定《局机关党支部五类日程表》，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三会一课”，多措并举开展理论学习，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如：在党纪学习教育过程中，拟定《2024年党纪学习教育学习计划》，通过自学、集中学习、知识问答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讨论；**二是**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感召力、凝聚力、执行力、创新力。把握新特点新要求，围绕州住建局中心工作，创新党建工作方式，丰富党建工作载体，做到抓党建与抓业务有机融合，相互促进。如：在开展十二届省委五次全会时，通过干部学习课堂，党员干部潘强同志围绕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紧密结合我局“四新四创”重点工作，从抓紧抓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乱象整治要点、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等方面分享学习教育心得体会，为全体干部职工上了一堂生动的培训会。**三是**切实落实党员积分制管理，执行党建与业务“双否决”，及时公布党员积分。

**（1）党组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宣传引导不力，安排工作粗放型，缺少具体跟踪督导**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党建引领，加大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力度，进一步强化政治功能，全面提升组织力，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我州汛期形势严峻，我局庚即成立了党员突击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开展了基层党组织书记谈心谈话，及廉政基地开展教育；开展“党史、讲《条例》,知敬畏,守底线”庆七一系列活动，通过在红军长征两河口会议纪念馆重温入党誓词，开展“重温红色记忆- 歌唱红歌”活动，激励党员干部继承革命光荣传统、坚定理想信念、积极担当作为。**二是**提升党建引领力度，对标对表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先后开展党组书记讲党课1次、专题辅导1次，党组成员上党课1次。**三是**积极参与基层党组织活动，听取基层党组织书记汇报，指导基层党组织工作。党组书记已于年初、年中分别听取了局机关党支部书记上一年党建工作总结和2024年中党建工作汇报。

**（2）党建品牌创建纸上谋划多手上落实少**

**整改情况：一是**深化机关党建品牌建设，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积极参与机关党建创口号、Logo、理念的设计工作，已完成意见收集等工作。**二是**结合走访慰问老干部，收集相关意见建议，已于4月走访老干部收集相关意见。**三是**2024年9月上旬，已形成党建品牌口号“城载初心，建功阿坝”，已形成初步方案。

**（3）党员先锋作用发挥不力，党外干部职工经多次动员都不愿意积极向党组织靠拢，2019年到2022年无人提交入党申请书。**

**整改情况：一是**局机关党支部支委通过参加各类培训加强了对《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等党员发展政策文件的学习。**二是**明确支部书记是发展党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把发展党员工作作为加强党建工作的重要环节来抓，已于7月底建立完成《发展党员工作制度》，明确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培养考察期间的常态化管理规定及机制，局机关支部书记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作用，通过与非党优秀同志交心谈心，鼓励他们递交入党申请书，截止目前，先后有5名非党同志递交入党申请书，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三是**开展谈心谈话、支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活动时，邀请组织非党干部职工、入党积极分子等今年“学党史、讲《条例》,知敬畏,守底线”庆七一系列活动，通过实践锻炼，体验党的生活，增强党性意识，潜移默化的吸引优秀青年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4）党组对支部工作重视不够，出现支部写实薄、支部换届等重要原始资料遗失，无党员大会原始记录等情况。2023年4月机关支部在接受季度督查时，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料被州直机关工委约谈。**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党组对支部工作的指导和支部给党组的汇报力度。机关支部已于今年年初、年中分别在党组会向党组书记、党组成员汇报党建工作开展情况。**二是**加强资料归档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已对近年来党建资料归档管理。**三是**进一步加强党务干部能力，7月安排党支部副书记参加州直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班，9月安排青年委员参加州直部门青年理论骨干培训班等，通过支委会交流等形式，不断提高党务干部业务熟悉度。 **（5）2023年第148次党组会听取的上半年党建工作报告中提到的“试行党建工作任务化、清单化动态管理、对支委履职情况全程纪实量化评价”等工作实际并未开展。**

**整改情况：一是**已形成机关党支部党建工作责任制度，将责任到人，分级管理。**二是**从8月起开始使用《支委履职情况全程纪实量化评价清单》，动态更新支委工作开展情况，试行清单化管理。**三是**将党建工作任务化、动态化、实量化，做到管理常态化。《支委履职情况全程纪实量化评价清单》将各支委党建工作清单化，做到工作责任、内容、情况一目了然。

**2.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不严不实。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联系工作实际不够，缺乏针对性，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辣味不足，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没有达到红脸出汗的效果。近三年对查摆出的问题未制定班子和个人整改清单，未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组织生活会记录简单，没有体现批评与自我批评全过程。**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对标，解决民主生活会主题不聚焦、不突出的问题。2024年9月我局在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前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严从实开好民主生活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通过深化学习研讨、广泛征求意见、普遍谈心谈话、剖析反面典型等,进一步端正认识、检视差距,认真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同时深入开展谈心交心活动，敢亮丑真揭短批评，解决交锋无辣味、不积极的问题。在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成员自我批评直奔主题，班子成员之间相互批评开门见山见,指出问题实质，开出了“辣味”。在问题的落实整改上结合工作实际下功夫，制定了操作性强、符合实际的整改方案，明确了时间节点，实行责任制、落实责任人，销号整改、限期整改，并主动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通过对党务工作者参加业务培训，严格支委责任分工，力争在今年的组织生活会严格做好组织生活会会前准备工作。基层党组织书记从严审核把关，对查摆问题不具体，对查摆分析问题不深入、党性分析不深刻、整改措施不实际的，一律要求整改。查问题、出硬招、改彻底，确保组织生活会开出高质量、开出新气象。防止会议走过场。支部书记报告支部带头做自我党性分析与自我批评；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辣味要足，严禁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严格督促整改。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把握时间节点，确保问题及时整改销号。

**3.谈心谈话走过场，形式化突出。谈心谈话主要谈工作提要求，交流的范围不够全面，谈话内容单一，关注干部职工思想层面、实际困难较少，对干部职工在工作、生活中提到的困难不能正面回应，多以提要求、讲奉献回应。无2022年2023年谈心谈话记录。**

**整改情况：一是**已建立《阿坝州城乡建设住房局干部职工谈心谈话制度》，对谈心谈话程序进行梳理和补充，明确约谈对象、目的、方式、时间和地点等基本信息。**二是**做好谈心谈话记录，包括谈话的主要内容、双方意见和反应、谈话结果和对策等，以便后续查询和监督。**三是**定期对党风廉政谈话工作进行评价，分析谈话的效果和问题，总结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廉政约谈的质量和水平。

四、聚焦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整改不到位，部分问题反复。党组对巡察整改问题重视不够，问题整改不彻底，效果不明显，个别问题反弹回潮。上轮巡察反馈的“班子对全局工作统筹不够，未形成工作合力；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制度执行不力；党建工作形式化、内容虚化现象，党建资料不完整；内部管理制度修订不及时”等5个问题整改不彻底。**

**整改情况：一是**我局已于9月8日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州委巡察反馈意见，紧密结合局领导班子工作实际，从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贯彻落实情况、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聚焦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这四个方面问题进行对照检查和深入剖析，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进行党性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二是**重新梳理完善党建材料，规范档案管理。**三是**已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资产管理办法》，印发《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内控制度。

中共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25年1月17日